

李成武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

李成武与金瑞龙以书面形式签订有《出借咨询服务协议》

60000-合同期限2018年4月28日-2020年4月27日，到期资金再次出借，支付利息至2019年8月6日，共支付17个月，余7个月，4200元。

70000-合同期限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刷卡支付出借款项，支付利息至2019年8月9日，共支付23个月，余1个月，700元。

100000-合同期限2018年3月22日-2020年3月21日，到期资金再次出借，支付利息至2019年7月25日，共支付16个月，余8个月，8000元。

200000-合同期限2018年5月2日-2020年5月1日，刷卡支付出借款项，支付利息至2019年8月20日，共支付15个月，余9个月（计算至今），18000元。

本金共计43万元，未支付的利息共计30900元。

原告已支付出借款项（包括直接转账及到期资金再出借）-且原告出借资金为自有资金（主要有2011年退休前的工资及奖金）

原告的出借租金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原告与金瑞龙签订的协议虽然约定，通过金瑞龙财富公司推荐借款人或受让由金瑞龙财富公司推荐的个人既有债权方式实现资金出借。但因协议履行过程中，金瑞龙财富公司并未向其推荐任何借款人或债权转让人，且鉴于其系向金瑞龙财富公司交付出借款项，金瑞龙财富公司亦按约定向其履行利息偿付义务，故其认为金瑞龙财富公司为实际借款人，并据此要求金瑞龙财富公司依约返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原告在网络上找到大量金瑞龙经营不善的新闻，且原告也多次联系了被告的业务员，被告工作人员也表示未偿还、且无法偿还本息。据此，原告认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遂起诉解除合同，要求被告返还本金，且按照合同约定的12%利率支付利息。

被告自2019年8月开始，未支付剩余利息，亦未返还本金，遂原告主张被告按照12%利率，支付自逾期支付利息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占用利息。

《合同法》合同的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被告并不涉及刑事犯罪，本案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合同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